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2607)

持續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 續簽金融服務協議

2019年3月[28]日，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決議，同意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協議」），由財務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集團」）繼續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上實」）、本公司、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實資產」）、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上實東灘」）分別佔財務公司40%、30%、20%、10%的股權。上海上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而上實資產和上實東灘是上海上實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關聯交易指引」）所述的日常關聯交易。

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向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低於0.1%，因此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謝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以考慮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與第十四A章的要求發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金融服務協議》（「**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由財務公司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本公司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到期。

金融服務協議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審議並通過決議，同意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續簽協議，由財務公司繼續為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及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可從事的其他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及厘定準則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存款及貸款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之年度	截至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之年度	截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之年度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人民幣30億元
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人民幣40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三年，本集團在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4億元、人民幣19.92億元和人民幣19.92億元；且本集團在財務公司取得的綜合授信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37億元、人民幣15.73億元和人民幣16.83億元。

以上上限金額是考慮到以上歷史數字，並根據本集團目前自身資金歸集情況及對未來業務發展可能引起的資金使用情況的變化而確定。

定價原則

(1)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承諾吸收本集團存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於財務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種類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貸款服務（包括但不限于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擔保函及應收款項保理等）：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發放貸款的利率，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統一公佈的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亦不高於同期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向第三方發放同種類貸款的貸款利率。

(3) 其他金融服務：除存款和貸款服務外，財務公司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參照市場定價並給予優惠，應不高於當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就該類型服務所規定的收費標準（如有），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向同信用級別第三方提供的同種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協議生效及生效後安排

(1) 協議由本公司和財務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自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協議生效日」）起生效。

(2) 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日起直至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若協議各方同意，並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或豁免及 / 或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及 / 或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有關規定，協議可以續期延長，每次續期的協議有效期不得超過三年。

進行交易的的原因及得益

(1) 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本公司能進一步拓寬公司融資管道；

(2) 財務公司在存貸款利率上為本公司提供優惠，有助於提高本公司存款收益和降低融資成本；

(3) 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融資等業務，手續更為高效，使本公司對融資期限的安排更為經濟；及

(4) 通過與財務公司業務合作，本公司能進一步提高與外部銀行之間的議價能力。

綜上，本公司通過與財務公司的業務合作，會增厚本公司的經濟效益，同時也為本公司的進一步發展提供金融支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是總部位於上海的全國性醫藥產業集團，是中國唯一一家在醫藥產品及分銷市場方面均居於領先地位的一體化醫藥公司。本公司的業務主要由四個部份構成；醫藥生產、醫藥研發、醫藥分銷及醫藥零售。本公司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財務公司基本情況

- 公司名稱： 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 公司性質： 財務公司是具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銀保監會以及中國人民銀行的行業監管。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 億元
- 出資情況： 上海上實出資人民幣 4 億（佔 40%）、本公司出資人民幣 3 億（佔 30%）、上實資產出資人民幣 2 億（佔 20%）、上實東灘出資人民幣 1 億（佔 10%）
- 業務範圍： 經營以下本外幣業務：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資以外）；承銷成員單位的企业債券。[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上實、本公司、上實資產、上實東灘分別佔財務公司40%、30%、20%、10%的股權。上海上實是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上實資產和上實東灘是上海上實的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關聯交易指引和香港上市規則，財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協議構成關聯/連交易。本次關聯/連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超過5%，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鑒於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04(1)(e)項下的交易，且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低於25%，故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和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貸款服務向財務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資產以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低於0.1%，因此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與第十四A章的要求發佈。

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經本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應到董事九名，實到董事九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關於董事會召開法定人數的規定。關聯/連董事周軍先生主動回避該議案的表決，其他非關聯/連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董事（不包括將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會在股東通函中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持續關連/日常關聯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關聯交易指引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連股東將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本公司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全權負責協定及相關文檔的簽署和其他後續操作事宜的具體實施。

董事會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謝祖墀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以考慮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節省本公司成本及開支，其將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擬 (a)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協議下的交易之決議案，及 (b)以一份合併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將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議案之詳情；及(v)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因此，合併通函預計將於2019年5月24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周軍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錦滔先生、謝祖堃先生、蔡江南先生及洪亮先生。

* 僅供識別